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6352710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6年3月2日至訴願人經營之○○坊(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查認系爭場所未遴用防火管理人,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以 106年3月2日第 AAD14396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起 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複查,載明如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將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

定處罰,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訴願人仍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9 日第 AD01034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

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告發訴願人,再命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7 日前改善完畢,並載明屆期未改善,將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連續處罰。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年6月27日北市消大四字第(字第) 106350135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規定,以106年7月17日北市消預字第106

3527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6年7月24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22 日及 10 月 26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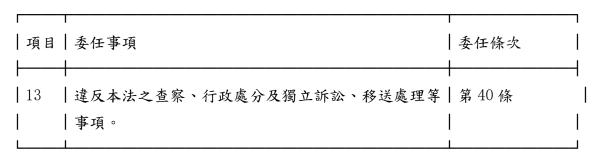
| 期限以90日為原則。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

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年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場所面積僅74平方公尺(約22坪),實際營業面積僅50平方公尺(約15坪),員工僅有2名美容師,並非消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之

建築物。又系爭場所店面招牌及營業項目為美容服務業,並經本府衛生局 106 年 7 月 13 日現場查核時認定為「其他」美容業,故訴願人並未違反消防法。系爭場所附近有 10 幾家養生館、按摩館,原處分機關為何不去查,偏偏要裁罰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有事實欄 所述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逾期未改善,有原處分機 關 106 年 3 月 2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及第 AAD14396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 期

改善通知單、106年6月9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及第AD01034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

期改善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並非一定規模之建築物,且營業項目為美容服務業云云。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消防法第13條第1項、第40條分

別定有明文。又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明定包含指壓按摩場所。查系爭場所之營業類別,經本府衛生局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5088000 號函查認略以:「主旨:查告本市○○坊(北投區○○○路○○段○○號

),實際營業態樣,請查照。說明:....二、案經本局派員於106年6月6日及7月14

現場查察,6月6日營業態樣為按摩業,7月14日營業態樣非按摩業。三、檢送本局民俗調理業稽查紀錄表供參。」是堪認原處分機關於106年3月2日至系爭場所查核、106年

日

月9日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時,系爭場所為指壓按摩場所,自屬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 防火管理之場所,有本府衛生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5088000 號函、106 年 6

月6日及7月14日民俗調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場所既經認定為指壓按 摩場所,即為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款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 公

眾使用建築物,與系爭場所之面積或員工人數無關;訴願主張,應屬誤解,尚難憑採。 另訴願人之違規情形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免責,若他人有類似違 規情事,屬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之問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 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